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人：簡蕙琇

電話：077995678#3156

電子信箱：jenny91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政字第1103363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162847_11033633200A0C_ATTCH1.pdf、
40162847_11033633200A0C_ATTCH2.pdf、40162847_110336332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臺灣高雄及少年家事法院110年『逗陣繞法院之國
民法官PLUS』廉政宣導活動」行程表、交通地圖及問卷各
1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5月18日高少家宗政字第1100000036號函辦理。
- 二、為結合教育團體對法院的親身見聞，以瞭解司法院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辦理模擬法庭及藉由與老師的意見交流精進日後校園推廣活動，期藉由與教育單位之合作，達到推廣國民法官制度之最大效益，俾利新法順利施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下簡稱該院)特辦理本活動。
- 三、該院訂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辦理旨揭活動，邀請本市各國(高)中校長、學務處與輔導處主任及公民教師等至該院參訪，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



四、請參訪人員於110年6月15日(星期二)前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或請人事單位協助上網報名，課程資訊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課程名稱：臺灣高雄及少年家事法院110年「逗陣繞法院之國民法官PLUS」廉政宣導活動。

(三)課程代碼：1100727。

(四)參訪人數：計40名，因應防疫期間，為控管參訪人數，恕不受理現場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

(五)參訪人員配合事項：司法院為因應最新疫情，請參訪人員遵照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3日公布「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修正版」之規定，進入該院請落實防疫措施「實聯制及配戴口罩」並量測體溫、消毒等措施。

(六)本活動參訪人員備有午膳便當及致贈該院廉政宣導品。

五、司法院辦理旨揭活動迄今連續辦理第5年，為觀察其發展情形，思考為本專案加不同特色予以微調創新，冀望能增加並呈現專案活動效益，爰辦理本次問卷調查，請本次受邀對象「未參訪」活動者，於110年6月17日(星期四)前掃描QR Code以填寫活動問卷。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

副本：本局政風室(紙本)

